

林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为增加林地的经济效益，发展林下经济。甲方将林地的林下空间租赁给乙方种植林下中药材，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租林地面积、地点和范围

1.面积：315 亩。

2.地点和范围：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刘张家山林场横路下工区，详见 1:10000 地图。四至界址：东：_____，南：_____，西：_____，北：_____。

3.乙方承租林地的用途：种植林下中药材。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36 年____月____日，共 10 年。

第三条 出租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租金

第一年租金以_____元/亩/年为标准，后续每 3 年的租金增幅以 4% 计算，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9 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元/亩/年，3 年累计租金_____元；

2029 年__月__日起至 2032 年__月__日为__/亩/年，3 年累计租金____元；

2032 年__月__日起至 2035 年__月__日为__元/亩/年，3 年累计租金____元；

2035 年__月__日起至 2036 年__月__日为__元/亩/年，租金元；

10 年累计租金共¥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2.租金支付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租金，以后每年__月__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收款前，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税费由甲方负担。（注：未按时支付租金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四条 承租林地的现状和用途

承租土地的现状是已形成中龄林的林地，承租林地中龄林林木仍属甲方所有。承租土地用途只能在保证甲方中龄林正常栽培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林下空间，种植适宜林下生长中药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和毁坏林地的行为并追究责任。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保护正常森林经营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追究责任。

（二）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在出租期限内合法拥有林地及其使用权，同时可将林下地出租给乙方，没有权属纠纷，如果发生纠纷，应迅速协调好，不

得影响乙方生产经营。

2.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3.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协助乙方保障承租林地的周边交通正常，防洪设施正常。

4.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各项中药材种植生产设施的报建报批工作。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进林开展各项中药材种植生产工作。

6.甲方应就乙方对林地进行防火、防盗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7.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增加树木密度，如需更新或采伐林木，提前足够时间通知乙方做好防护或腾移工作。

8.甲方应保证种植林木所用的除害、施肥等材料及措施不对乙方中草药产生不良影响，如产生影响，双方协商消除影响的方案。

9.甲方应保护乙方在林地增设的水利、防护、生产等设施。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法享有承租范围林地林下空间种植中药材的权利，可以在不影响甲方现有森林正常栽培经营和环境保护允许的情况整理林地、种植、施肥、喷药。

2.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参观人员及药材的种苗、成苗相关人员在向甲方报备后可依法自由进出林地。

3.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4.经批准在林地上建设生产、水利、防护等设施。

（二）乙方义务

1.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不得组织采挖，并确保林地的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2.种植依法可以种植的中药材，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禁种植物检查工作。

3.按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租金。

4.承租的土地必须在两年内完成开发利用，否则未开发利用部分甲方可收回。

5.乙方应对林地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险情导致甲方蒙受损失，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乙方不得转租承租的林地。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甲方、乙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2.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租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林地征占用国家补偿的林下种植中药材部分归乙方，其他归甲方。

3.承租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15 日内将原承租的林地按当下现状交还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因正常生产改变原状的无需负责恢复原状。

4.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租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经营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为双方协商期，期间，乙方不得将林地转租于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出租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出租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2.承租期内，甲方擅自收回或转租、分租林地，或者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退还乙方未使用林地的相应租金部分。

3.承租期内，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租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进行主张。

4.乙方不按约定期限缴纳林地承租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租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承租林地。

5.承租期内，如因乙方转租林地、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金____元，甲方已收租金不退。乙方已种植部分归乙方，且乙方应在1个月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按照乙方的废弃物处理。

6.如乙方违约，还需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县林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附件：林权证及四至图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